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848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差勤管理補充規定，關於第3點及第5點教師出勤  
與請假修正一案，同意核備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9年9月2日新中人字第1090003206號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09/18

